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 年 7 月 14 日，8 月 1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为：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向李文俊、强艳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文俊、强艳丽合计持有的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腾电子”）的 100%股权（包括李文俊持有的飞腾电子 60%股权，强艳丽持有的飞腾电子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将持有飞腾电子 100%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